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43,639,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62.34 %。

出席董事：謝董事長明凱、馬董事代良、許獨立董事廉凱、王獨立董事冠祥

列席：謝銘勳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

主席：謝董事長明凱

紀錄：邵彥誠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
知悉。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知悉。

(三)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四)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五) 113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附件三)
知悉。

(六) 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639,300 權，贊成比例為 100%，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04,788,543)元，加計前期期末彌補虧損(170,497,511)元，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475,286,054)元。

3. 謹提請承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497,511)	113 年度淨利(損)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4,788,54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75,286,054)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5,286,05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總金額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元(現金)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現金)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639,300 權，贊成比例為 100%，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0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本公司配合前述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比例為100%，反對之表決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1,000 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興櫃前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參考價格。

若興櫃後將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討論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擬視市場

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8.03%	代表人為內部人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5.22%	無
	林月珍	4.06%	內部人
	白周煌	2.47%	無
	謝明凱	0.88%	內部人
	蔡永昌	0.56%	無
	洪冬雪	0.49%	無
	杜如心	0.46%	無
賴大成	0.38%	無	

2.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70%	無
	徐志中	0.53%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7%	無
	張淑芬	0.42%	無
	葉竹林	0.39%	無
	吳素文	0.38%	無
	施妙學	0.38%	無
	廖榮鎮	0.34%	無
	洪啓贊	0.30%	無

3.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 112 年年報資訊

E.本次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1.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已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F.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1,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4.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

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比例為 100%，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0 權。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原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3. 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2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盛新材料第三屆七席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47,434,300權
1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43,206,300權
5	董事	馬代良	43,129,300權
221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家驊	42,926,300權
12	獨立董事	許廉凱	42,926,300權
B1211*****	獨立董事	王冠祥	42,926,300權
K1215*****	獨立董事	巫恒翔	42,926,300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謹提請討論。

補充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金運科技(股)公司 3.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4. 昌虹新能源(股)公司 5. 旭騰(股)公司 6.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7. 叡萱投資(股)公司 8. 群豐欣業(股)公司 9. 永暘光學(股)公司 10. 福貞控股(股)公司 11. 靈光科技(股)公司 12. 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2. 董事 3. 法人董事代表人、自動化事業群執行長 4. 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監察人 6. 薪酬委員 7. 董事長 8. 董事長 9. 董事長 10.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董事長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1. 聯合資訊(股)公司 2. 永暘光學(股)公司 3. 桃花園飯店(股)公司 4. 群豐欣業(股)公司 5.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2. 監察人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監察人 5. 營管中心總經理
	馬代良	未有兼任情形	未有兼任情形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家驊	1.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 2.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3. 鴻晶科技(股)公司 4. MEMS CORE Co., Ltd.	1.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董事
獨立董事	許廉凱	1. 六暉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橋樁金屬(股)公司	1. 副總經理 2. 獨立董事
	王冠祥	1. 力山工業(股)公司 2.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3.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1. 董事長 2. 董事長 3. 董事 4. 董事
	巫恒翔	1.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大同(股)公司 3. 中業(股)公司 4. 稜研科技(股)公司	1. 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2. 獨立董事 3. 董事長 4. 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639,3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639,300 權，贊成比例為 100%，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議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看好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應用市場成長潛力，透過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取得相關專利授權，投入碳化矽領域。布局長晶，生產SI型SiC基板，目前進入產品送樣階段。初步規劃將切入車用及通訊應用市場。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致力於淨零碳排政策，大力推廣電動車應用，使得電動車產能及銷量大幅提升，而本公司所產之碳化矽相關產品，為電動車相關應用之關鍵原材料，因此需求量也因而大幅提升，目前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各重要客戶的認證需求外，同時也積極擴產，以期符合客戶未來需求，茲將113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748	100	12,142	100	19,606	161
營業毛利	(41,926)	(132)	(39,992)	(329)	(1,934)	5
營業利益(損)	(306,444)	(965)	(332,308)	(2,654)	15,864	(5)
稅前淨利(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4,039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1,748	12,142	161	
	營業毛利	(41,926)	(39,992)	5	
	稅前淨利(損)	(304,788)	(308,827)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38.58)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09)	(63.82)	17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29)	(64.46)	(5)
		稅前純益	(60.96)	(61.77)	(1)
	純益率(%)	(960.02)	(2,543.46)	(62)	
	每股盈餘(元)	(6.10)	(6.18)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合國內碳化矽材料優秀團隊，擁有超過10年SiC研究和產業化綜合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長晶產線，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技術合作。

目前國內欠缺碳化矽晶錠和晶片自主產出的能力，全球碳化矽產業急需第三地生產之碳化矽晶錠和晶片，本公司期能填補在上游碳化矽材料的缺口。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4/6吋半絕緣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維持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6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維持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8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自製長晶機台-8吋量產製程開發	自製長晶機台量產-8吋量產製程開發
8吋自製晶種技術開發	大尺寸(>205mm)擴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八吋半絕緣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	8吋半絕緣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政府科專計畫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明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慶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13 年度實際數與預計數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達成率
	核閱數	預計數	
營業收入	31,748	810,268	3.92%
營業毛損	(41,926)	149,490	註
毛損率	(132.06)%	18.45%	註
營業費用	212,765	110,651	192.28%
其他收益及費損	51,753	0	註
營業淨損	(306,444)	38,839	註
營業外(損)益	1,656	(3,880)	註
稅前淨損	(304,788)	34,960	註

資料來源：核閱數為本公司自結數經會計師核閱。
註：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含少數股權損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為 31,748 仟元，達成率 3.92%，主要為客戶認證仍持續進行中，故營收較原預估數為低。營業毛利則因提列非正常產能成本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毛損金額(41,926)仟元。營業費用為 212,765 仟元，達成率為 192.28%，主要為研發材料測試耗用所致，其他收益及費損則於第四季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共約 51,753 仟元，營業外(損)益則因認列科專政府補助收入與借款利息所致，綜上原因 113 年度稅前淨損金額為(304,788)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39,730 仟元，占總資產之 73%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碳化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1,75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5,267	11	\$	79,1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50,00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8,837	1		17,18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3,082	-		7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1,4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4,205	2		1,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59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3	-		2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690	3		19,67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6,373	5		41,58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136</u>	<u>22</u>		<u>209,72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9,730	73		396,78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7,022	2		37,05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9	-		1,10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33	-		105,04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三)		21,762	3		31,3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636</u>	<u>78</u>		<u>571,485</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5,772</u>	<u>100</u>		<u>\$ 781,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52	-		5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860	-		3,8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		1,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2,418	5		68,5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711,327	81		288,310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7,638	2		20,714	3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二七及三二)		2,985	1		12,1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4,084	2		5,0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23	-		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587</u>	<u>93</u>		<u>401,08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1,596	3		14,7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71	-		17,574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十)		7,620	1		18,095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84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71</u>	<u>4</u>		<u>50,6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51,058</u>	<u>97</u>		<u>451,709</u>	<u>58</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500,000	57		500,000	64
3200	資本公積		-	-		138,329	1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75,286)	(54)	(308,827)	(40)
3XXX	權益總計		<u>24,714</u>	<u>3</u>		<u>329,502</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5,772</u>	<u>100</u>		<u>\$ 781,2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及三一）				
4100	\$ 25,579	81	\$ 12,142	100
4600	6,169	19	-	-
4000	31,748	100	12,1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5110	(71,597)	(225)	(52,134)	(429)
5600	(2,077)	(7)	-	-
5000	(73,674)	(232)	(52,134)	(429)
5950	(41,926)	(132)	(39,992)	(32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6100	(3,042)	(10)	(2,964)	(24)
6200	(39,836)	(125)	(43,062)	(355)
6300	(169,864)	(535)	(192,567)	(1,586)
6450	(23)	-	(5)	-
6000	(212,765)	(670)	(238,598)	(1,965)
6500	(51,753)	(163)	(43,718)	(360)
6900	(306,444)	(965)	(322,308)	(2,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七及三一）				
7100	484	1	1,036	9
7190	13,290	42	15,225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	(1)	(522)	(4)
7050	財務成本	(11,738)	(37)	(2,25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56</u>	<u>5</u>	<u>13,481</u>	<u>11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304,788)	(960)	(308,827)	(2,5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788)</u>	<u>(960)</u>	<u>(\$ 308,827)</u>	<u>(2,54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0)</u>		<u>(\$ 6.18)</u>	
9810	稀 釋	<u>(\$ 6.10)</u>		<u>(\$ 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	\$ 500,000	\$ 633,780	(\$ 495,451)	\$ 638,32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95,451)	495,451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308,827)	(308,8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827)	(308,8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500,000	138,329	(308,827)	329,50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8,329)	138,329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304,788)	(304,7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788)	(304,7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 500,000	\$ -	(\$ 475,286)	\$ 24,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04,788)	(\$ 308,8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38	66,795
A20200	攤銷費用	538	3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39)	(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8	2,258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1,036)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1,083	9,5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753	43,7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0	1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	42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3,215)	(15,17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349	1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144	(49,945)
A31150	應收帳款	(2,325)	(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67)	(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37)
A31200	存 貨	(18,100)	5,061
A31230	預付款項	(4,789)	(9,995)
A32125	合約負債	232	368
A32150	應付帳款	(2,007)	2,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	(3,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613)	5,5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6)	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29
A32250	遞延收入	3,941	17,4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5)	(10,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87)	(234,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	1,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59)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5</u>	<u>(1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93)</u>	<u>(233,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2	4,8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44)	(110,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	(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3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64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974)</u>	<u>(145,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17)	(20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5,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1,366)</u>	<u>(21,3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517</u>	<u>238,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u>	<u>(27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45	(140,4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22</u>	<u>219,5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267</u>	<u>\$ 79,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 <u>其中包括最低不得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u>得</u>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 增列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三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興櫃或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員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之權責。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前項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係屬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產業，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

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惟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後，所有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		
獨立董事	王冠祥	B12*****	0	0%	中興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董事長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廉凱	N12*****	50,000	0.0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PT. LUHAI INDUSTRIAL 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巫恒翔	K12*****	0	0%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展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獨立董事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稜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稜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